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臺南地檢署偵辦劉姓被告等人涉嫌非法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致死等案件提起公訴

本署林怡君檢察官偵辦丁姓被害人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於臺南市永康區某大樓墜樓身亡一案，經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專案小組近四個月積極偵辦後，認劉姓及曾姓被告等 8 人分別涉犯刑法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致死、結夥三人以上強盜、傷害等罪嫌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手槍、子彈等罪嫌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於同年 8 月 30 日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因本案屬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案件，全案起訴後將移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國民法官法進行審理。